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

地址: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

承辦人:巫宜倫

電話:04-7232105#5615

電子信箱: snoon0628@cc.ncue.edu.tw

(郵遞區號) (地址)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:教務字第10901004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為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生離校事宜,惠請轉知貴 系(所)畢業生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因製作學位證書需三個工作日,請預計本學期畢業學生,先至教務系統完成英文姓名登錄(與護照同,無護照者建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填寫)。
- 二、畢業離校請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(一)大學部畢業生,學系承辦人請於110年1月4日起於離校 系統上傳畢業生名單簽核。
 - (二)博、碩士畢業生請於教務處註冊組「表單下載」處下 載離校手續單簽核,將論文摘要及全文PDF檔上傳至本 校博碩士論文系統,平裝紙本論文送圖資處讀者服務 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各1本辦理離校。
- 三、學生證遺失者請依規定先行辦理補發。
- 四、大學部學生已符合畢業條件,未申請延長修業者將於學期末註記為畢業生。因故提出延長修業年限學生(如修習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及各類增能、學分學程學分等),請至註冊組領取表單,並於109年1月8日前提出申

請。

......裝

訂

五、博、碩士畢業生論文成績及紙本論文,本學期最後繳交 日期為110年2月1日。

正本:本校各學院(一級)、本校各系所(二級)

副本:本校圖書與資訊處(讀者服務組)、本校教務處(註冊組)